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 8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子公司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39）。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0）。

3、《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0）。

4、《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141）。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0 日